

余姚市科技新政 10 条

中共余姚市委、余姚市人民政府出台《关于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余政发〔2020〕26号），其中第六条提出“强化科技引领，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引擎”，实施 10 条科技新政。

一. 加快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。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，对首次入库的企业奖励 5 万元。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和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按宁波政策奖励。对实施“智团创业计划”的宁波创新型初创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。

二.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实施全社会研发投入提升专项行动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研发投入增长额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后补助，单家企业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年报填报企业，给予每家不超过 2000 元的奖励。

三.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。对新认定为宁波市企业工程（技术）中心的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对新认定为宁波市企业研究院的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对新认定为重点实验室的企业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。对升级为省级以上各类研发机构的企业，按当年研发投入新增额的 3%，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。

四. 实施共性技术攻关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应用。支持行业共性技术突破，对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的市级工业类科技

创新项目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。鼓励科技创新活动支持乡村振兴和生命健康、生态环保、公共安全等社会事业发展，对列入市级农业、社会发展类科技项目的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五. 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。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，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、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，经市政府同意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建设、项目、运营等资金扶持。对认定为余姚市新型研发机构的，实行绩效考核，按上年研发投入的一定比例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。对认定为宁波、省级、国家新型研发机构的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、60 万元、100 万元的奖励（晋级补差）。对新认定为宁波和省级、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运营主体，分别给予 40 万元、100 万元的认定奖励（晋级补差）。对新认定为宁波、省、国家星创天地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15 万元、30 万元的认定奖励（晋级补差）。对各级科技孵化器建立绩效考核机制，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（当年认定或晋级获得奖励的除外）。

六. 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。鼓励小微产业园、行业协会、龙头企业等与科研机构共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，认定为余姚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，根据绩效和建设进度，每家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。

七. 加大科技进步奖励力度。对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5 万元的奖励。对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、二、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一、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，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（第二、第三完成单位减半奖励）。

八. 扶持发展科技金融。完善科技金融管理办法，为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总额为 3 亿元的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，进一步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。鼓励科技型企业参加科技保险，对参保产品研发责任险的企业，按年度实际保费支出的 50%，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补贴。

九. 拓宽科技创新券应用范围。对企业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研发相关的技术合作、检测服务、科技咨询、科技服务等费用，按科技创新券专项管理办法，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。

十. 完善技术交易市场体系。每年安排 300 万元资金，用于科技大市场的政府购买服务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考核奖励，给予成果供应商（技术转移机构）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，技术中介服务机构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，技术经纪人不超过 2 万元的奖励。

余姚市科技新政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